

檢測及認證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監控在環保方面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實踐
編號	105964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涵蓋通過分析在環保方面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實踐的成效來有效監控該等工作實踐，並就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提出改進措施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2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具備與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工作實踐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述相關程序，以評估工作實踐是否符合工作場所環境政策的要求。 ● 收集有關環境及資源效益系統及程序的資料，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廢物； ○ 釐定最適當的廢物處置方法； ○ 高效利用水資源及能源； ○ 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風險的措施。 ● 檢驗目前的工作程序，以確定需要改進之處。 <p>2. 監控在環保方面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並分析環境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 ● 釐定環境管理系統的優缺點。 ● 測定並記錄目前的資源使用情況及環境工作實踐。 ● 提出並在工作實踐中應用改進措施。 ● 審查既定措施，並確認遵守機構在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政策。 <p>3. 展示專業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有效監測環保成效。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並分析環境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 ● 監察資源目前在工作實踐中的使用情況是否符合符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機構的政策； ● 就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改進措施。
備註	